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林转债”赎回价格:101.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3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1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林转债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泰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泰林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林转债”,将按照101.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泰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泰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林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0元/股)的130%(含130%,即21.32元/股),已触发《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泰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泰林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
1、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8元/股调整为54.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4.43元/股调整为41.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1.64元/股调整为41.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11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6、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泰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泰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泰林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0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泰林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5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12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5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n/365=100×1.2%×350/365=1.1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5=101.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泰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泰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泰林转债”自2024年1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泰林转债”自2024年1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3日为“泰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泰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泰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打款,届时“泰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泰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泰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泰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泰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泰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向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泰林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4-07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的通知,因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华强集团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华强集团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22日发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华强E1”,债券代码“117207”)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华强E2”,债券代码“117217”),以上两期债券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45,909,32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源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源科技	是	28,000,000	21.60%	4.50%	4.50%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1月28日	湖北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000,000	—	4.5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源科技	129,636,484	20.81%	58,068,600	30,068,600	23.19%	4.83%	0	0	0	0
轻机控股	9,982,900	1.60%	0	0	—	—	0	0	0	0

合计	139,619,384	22.42%	58,068,600	30,068,600	21.54%	4.83%	0	0	0	0
----	-------------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
2、京源科技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京源科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自计息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189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820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8-02	2024-11-08	1.55%或2.15%或2.25%	34.64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203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8160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8-16	2024-11-22	1.55%或2.05%或2.15%	33.0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50.00(美元)	2024-10-15	2024-11-15	5.01%	0.63(美元)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自计息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2195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11-01	2024-12-02	1.67%	自有资金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28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113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11-13	2025-02-17	1.55%或2.1%或2.2%	自有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50.00(美元)	2024-11-19	2024-12-19	4.84%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FV2024176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1-27	2025-03-03	0.85%或2.4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期,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浙江香港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泰”)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浙江元泰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江元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和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3,211,071.92	9,154,446,256.73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133号)。根据该通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5个品种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2024年药品目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如下:
一、产品情况
(一)本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	是否为独家品种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钾氯化钠注射液	粉体室:2.5g(按C22H22N6O7S2·2NaOH·0.5g);液体系:100ml:0.5g	湖南科伦	1.复杂性院内感染(cIAI) 2.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AVP) 3.在治疗方案选择有限的成人患者中治疗由下列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链球菌、奇异变形杆菌和肠杆菌属。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钾氯化钠注射液	粉体室:1.0g(按C22H22N6O7S2·2NaOH·0.5g);液体系:50ml:2.5g	湖南科伦	本品适用于治疗敏感微生物引起的单一或混合感染。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16α)注射液	625ml/1250ml	四川科伦	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本品为中度至重度营养不良的患者提供额外营养支持所需必需。必需脂类:碳水化合物、电解质和液体。本品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及2岁以上儿童。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ω-3鱼油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100ml/250ml	四川科伦	当口服或肠内营养不足,有禁忌或无法进行,本品作为中度至重度营养不良患者提供额外营养支持所需必需。必需脂类:碳水化合物、电解质和液体。本品适用于成人、早产儿和新生儿、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	新增常规乙类	否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对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监事会有关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18,000万元和22,000万元人民币,150万美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自计息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6-5	2024-12-10	3%-4%	自有资金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浦源弘享9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AFE0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7-03	2025-01-06	3.60%	自有资金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收益稳健弘发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RHM70)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4-08-30	2025-03-03	2.60%	募集资金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242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9270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09-27	2024-12-27	1.55%或2.05%或2.15%	募集资金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02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6-27	2025-4-14	3%-4%	自有资金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416号-东方证券收益宝(产品代码:SRBK32)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4-10-25	2025-01-20	2.30%	募集资金
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2195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11-01	2024-12-02	1.67%	自有资金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28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113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11-13	2025-02-17	1.55%或2.1%或2.2%	自有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50.00(美元)	2024-11-19	2024-12-19	4.84%	自有资金
10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FV2024176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1-27	2025-03-03	0.85%或2.45%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8,046,073.57	696,433,983.69
利润总额	947,753,112.90	536,453,420.04
净利润	851,636,229.36	489,723,580.24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与浙江元泰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元泰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和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服务费用、公告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拍卖费、鉴定费、应缴税款及其他费用等)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依据主合同发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债权人、保证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2.67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